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安銓

被　　告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虔生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婷

　　鄭佩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壹、程序事項，首句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」；末句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最後言詞辯論期日，係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乃依被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是該判決程序事項之記載確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